

本府 110 年績優公務人員事蹟簡介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本府建設處	科員	廖啓欽
<p>最近 3 年事蹟簡介：</p> <p>一、積極執行「民生竊盜專案」業務，有效杜絕銷贓管道，自 107 年下半年度至 109 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效均獲經濟部評核為全國第 1 名。 依據「經濟部執行民生竊盜專案成效評核規定」等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民生竊盜專案」業務，如發現廠商不法，除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裁處罰鍰、廢止登記外，倘有涉及疑似刑事案件，通報警察局處理；以上作為皆為保障縣民財產安全，杜絕銷贓管道。其執行成效自 107 年下半年度至 109 年上半年度均獲經濟部評核為全國第 1 名。</p> <p>二、辦理「商品標示」業務，107 至 108 年度獲經濟部評定為優等單位。 依據「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商品標示業務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積極執行「商品標示」業務，採以「積極查處市售商品標示、辦理各項商品標示法宣導活動、配合稽查進口異常商品、加強追蹤複查不合格商品、積極推動商品標示紮根計畫、風景遊憩區抽查計畫」等多管齊下方式，有效降低商品標示不合格率及提升民眾正確認知，以上作為由點至面保障縣民消費者權益，自 107 至 108 年度共計抽查商品標示 4,096 件，並獲經濟部 107 至 108 年度商品標示業務績效考核成績評定為優等單位。</p> <p>三、執行「交通部 108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107 及 108 年均獲評為全國第 2 名，並獲交通部頒發金安獎肯定。 上開計畫中，本府加強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以「積極查訪砂石場、預拌（瀝青）廠、宣導砂石車交通安全、聯合查訪並管制砂石污染源頭」等多管齊下方式，防制砂石車交通事故意外，自 107 至 108 年查訪輔導共 178 家，執行成績皆均獲評為全國第 2 名，並獲交通部頒發金安獎肯定。</p> <p>備註 1：最近 3 年主（督）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 (1) 自 107 年下半年度至 109 年上半年度均獲經濟部評核為全國第 1 名。 (2) 107 年至 108 年獲經濟部評定為優等單位。 (3) 107 及 108 年均獲交通部評為全國第 2 名及金安獎。</p> <p>備註 2：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無。</p>			

本府 110 年績優公務人員事蹟簡介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2	本府行政處	科長	呂政軒

最近 3 年事蹟簡介：

一、辦理本府第一及第二辦公大樓辦公廳舍空調系統汰換更新，圓滿完成任務。

本府第一及第二辦公大樓空調系統使用迄今已逾 20 年，設備老舊故障率高，用電量重，不符合當今綠能與節能減碳潮流。因此，積極辦理本府第一、二辦公大樓空調系統汰換更新，建置變頻式空調系統，納入雲端能源控制，經此汰換更新，有效降低本府用電量，節能率分別為達 30% 及 20%。

二、積極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圓滿完成任務。

本府第一辦公大樓於民國 68 年興建，經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詳細評估，認定耐震能力不足，須進行結構補強。惟無其他合適地點供作為臨時辦公場所，使施工上相對困難，但秉持使命必達的精神，於施工前、施工期間與各單位溝通協調，在全府同仁體諒與配合下，順利完工。

三、導入本府 5S 日常管理計畫。

導入雲林科技大學資源，推動「雲林縣政府 5S 日常管理計畫」，分別為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為使本府同仁有所依循與學習，規劃研習課程、觀摩成功案例、辦理競賽評比等方式，於縣長就職週年會場展現本府 5S 成果。

四、積極辦理推動本縣電動車綠能減碳示範區。

本府規劃將大斗六地區打造為本縣電動車綠能減碳示範區，為配合本次重大政策，劃設電動車綠能專區，除供本府各單位使用外，亦期望降低移動污染源，展現公部門領頭作用。

五、109 年新冠肺炎期間積極建置替代辦公場所及本府辦公廳舍管制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期間，為降低辦公室群聚感染風險，維持本府功能正常運作，規劃異地辦公室、管制本府辦公大樓門禁、調配各出入口值班人員、建置紅外線熱像儀及控管防疫物資等，確保本府能安全、正常運作。

備註 1：最近 3 年主（督）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無。

備註 2：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無。

本府 110 年績優公務人員事蹟簡介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3	本府民政處	科員	李如娟

最近 3 年事蹟簡介：

一、有效運用本府及社會資源，及時幫助軍人傷病及死亡遺族慰問，適時提供社會溫暖。

第一時間接獲軍方通知個案後，及時簽撥本府公務預算經費及前往探視慰問與發放一次慰問金，並視個案需求，積極引入社會資源，協助渡過難關。

二、持續關懷服役致身心障礙人員生活與心理健康。

對於全、半癱及一般身障退停役人員，除春節時探視關懷及發放慰問金、慰問品外，已更積極態度推動「替代役袍澤生活協助計畫」與「中部 5 縣市役路相伴-袍澤情深座談活動」，運用替代役人力，服務案主日常生活中大小事、中秋節前夕個案與其家屬聯誼活動等方式，持續關懷渠等人員生活、心理等面向，期使社會能更溫馨和諧。

三、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宗旨，展現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精神。

推動「110年替代役役男溫馨關懷學童寒期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及「協助獨居長者及身障退伍人員環境打掃」，展現公益服務精神。

四、加值、關懷服務服役役男，深獲好評。

(一) 每年持續關懷本縣新訓子弟兵，訂定探視計畫，積極與軍方聯繫及安排縣長、本縣各鄉（鎮、市）長前往探視，每年探視役男約 700 人。

(二) 主動公開資訊，顧及役男權益；倘役男如有家庭因素（如：家境清貧、家屬患有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等），輔導或轉案渠等人員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使渠等人員服役期間無後顧之憂，並能兼顧兵役及家庭；以 109 年度為例，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者計 144 件。

(三) 辦理役男體檢作業，主動媒介衛生資源協助（如：戒菸、戒酒、減重等），藉此輔導役男身心得以獲得正向積極轉變的契機。

五、以專業、效能推動各項兵役業務，績效獲肯定。

(一) 主辦 107、108 年役政業務督訪實施計畫，獲內政部評鑑為 B 組第 1 名特優。

(二) 108 年辦理兵役行政事務績效卓著榮獲內政部 2 等役政獎章。

備註 1：最近 3 年主（督）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107、108 年獲內政部評鑑為 B 組第 1 名特優。

備註 2：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108 年榮獲內政部 2 等役政獎章。

本府 110 年績優公務人員事蹟簡介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4	本府工務處	副處長	廖政彥

最近 3 年事蹟簡介：

一、督辦完成高鐵聯外道路建設計畫，獲得 108 年度本縣金雲獎優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佳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金安獎優等肯定。

督辦站區南側、北側道路改善工程、雲禾大橋及吳厝橋改建工程，整個高鐵聯外道路計畫全數建設完成。其中，雲禾大橋及吳厝橋改建工程獲本縣金雲獎優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佳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金安獎優等肯定。

二、推動修復 921 震災後 149 甲樟湖至草嶺路段，再現草嶺風華。

本項政策為縣政重大目標，除縣轄外，亦需跨縣市、跨中央、跨域治理，方可再現草嶺風華；督導如下：

(一) 修復交通網絡，力拼 110 年 5 月完工通車：督辦「149 甲線

24k+000~25k+750 道路邊坡災害修復工程」、「149 甲線 26k+500 及 27k+500 道路邊坡災害修復工程」、「縣道 149 甲線 25k+750~26k+600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等 3 案，中斷 20 年的 149 甲線樟湖石橋至草嶺外湖路段將於 110 年 5 月完工通車，縣民往返草嶺將不需繞道，約可節省約 30 分鐘的路程。其中「縣道 149 甲線 25k+750~26k+600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獲 109 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14 屆公共工金安獎優等肯定。

(二) 跨縣市合作，南投、雲林共好：

南投、雲林 2 縣共同改善「縣道 149 乙 1k+600~4k+001」縣道，本府並投入 2,230 萬元重鋪 5 公里的路面；經過多方努力，108 年 12 月 1 日正式開放遊覽車通行直達草嶺，有效促進草嶺觀光發展。

(三) 積極向交通部反應古坑交流道交通動線紊亂問題，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回應，協助改善古坑交流道交通動線。

三、推動危險橋梁整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108 年國內發生危險橋梁事故，受全國矚目，在第一時間立即督導盤點縣轄內危橋數量，不待中央經費到位，即督導改建 9 座 U4 危橋。中央於 109 年 4 月核定 U4 危橋改建經費 9,295 萬元，截至 110 年 2 月，已完工 8 座，另 1 座危橋預計可於 5 月全數完工。改建進度居全國之冠，展現本府執行績效。

四、妥善應用焚化再生粒料於道路工程。

因本縣垃圾需外送他縣市焚化爐代燒，每 1 噸垃圾須運回 1.8 噸焚化底渣，面臨如此不利的垃圾委外代處理條件，於道路工程中妥為規劃 3 項程序，安全有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自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本府 110 年績優公務人員事蹟簡介

月止焚化再生粒料去化使用量達 40,000 噸，有效兼顧工程品質並協助去化本府垃圾問題，達成循環資源再利用目標。

五、督辦配合縣政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 (一) 爭取核定虎尾公安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通過「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成立本縣停車場作業基金，籌畫路邊停車收費。以斗六市 420 個停車位為例，每年約可收入 1 千萬元，挹注縣庫財政。
- (二) 督辦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爭取公路系統、市區道路系統及停車場工程各階段經費，108 年度計 14 億 3,746 萬元，109 年度計 12 億 7,909 萬元，合計 27 億 1,655 萬元，有效挹注縣政財源。

六、建立路平志工大聯盟機制，即時保障民眾行的安全。

建立志工聯盟，來源為本縣 20 鄉鎮市村里鄰長及熱心人士，志工隨時應用手機通報路面坑洞，自 108 年 2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通報 1,003 件，及時保障民眾行的安全。

七、簡化道路行政管理，建立資訊化管理制度：

建制本縣 20 鄉鎮市道路挖掘資訊平台，提出「雲林縣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案」，以「整合寬頻管道維護租用管理、籌組各管線單位橫向迅速的聯繫機制」等方式，建立簡化、資訊化道路行政管理。

備註 1：最近 3 年主（督）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

- (1) 108 年獲本縣金雲獎優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佳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金安獎優等。
- (2) 109 年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14 屆公共工金安獎優等。

備註 2：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無。

本府 110 年績優公務人員事蹟簡介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5	本府文化觀光處	科員	黃立佳

最近 3 年事蹟簡介：

本縣自 1994 年起配合文化部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政策」，107 年、108 年獲文化部評核分數皆為非六都第 1 名，近 3 年社區營造成果皆為全國前 3 名。為更精進，提出「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看見雲林巷仔內・社區上場」計畫，朝「擴大都會社造、村落藝文扎根、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等 4 大面向發展，相關工作如下：

(一) 公私協力合作「社區總體營造政策」

成立社造推動委員，定期辦理跨局處協調整合會議，整合行政資源，達成共識，同心協力合作。

(二) 甄選、輔導社區營造點

成立本縣社區營造中心，每年社區分級輔導（含訪視工作）超過 30 個社區、10 個鄉鎮市公所及 10 個專案等社區營造點，也辦理多場次的基礎進階等增能課程及培力工作坊；以 108 年虎尾建國一村舉辦的社造嘉年華成果展，最具代表性。

(三) 深化推廣社區藝文，引動在地社區、民眾、全國大專生參與本縣社區總體營造

1. 創作培訓、推廣及出版社區繪本：邀集社區民眾參與繪本創作課程，有效宣傳本縣特殊多元的精采魅力。
2. 邀集本縣青年青少年及全台大專生實地參與：為持續扶植深耕社區，以文化扎根、傳承記憶為目標，提出「青年基地亮點計畫」，以「荊桐鄉蒜鄉麻園社區—駛犁文化傳承」、「虎尾鎮北溪社區—社造青年種子培訓」、「四湖鄉箔子寮城鄉發展協會—海線記憶創生」等 3 個子計畫最具特色。
3. 社區劇場人才培力計畫：引進社區劇場，每年徵選 3 至 4 名參與劇場單位；另為養成在地人才，特別規劃增加種子培訓工作坊，陪伴社區共同成長。
4. 社區影像培力計畫（奧斯卡計畫）：委託專業影像紀錄團隊開設影像拍攝課程，議題跨宗教儀禮、環境教育、社會福利、高齡友善、文化資產等，著重引導觀者回憶過去、思索現在與展望未來。
5. 雲林總鋪師・手路菜餐桌計畫：每年至少輔導 2 個社區辦理料理工作坊，鼓勵及行銷社區的在地美食故事，並於年度社區深度文化遊程呈現輔導成果。
6. 本縣影像宣傳計畫：媒合專業紀錄片導演團隊，進駐訪查具有特色的社區拍攝深度紀錄片，作為未來社區深度之旅與成果，目前以箔子寮社區三部曲、水汴頭迎暗景、麻園駛犁歌等最具特色。

本府 110 年績優公務人員事蹟簡介

7. 本縣社區產業文創增值輔導計畫：為協助本縣特色的社區農產品，強化社區產業特殊性，109 年度新增本項計畫，透過專業輔導團隊設計，提升社區農產品產業包裝，本次開發蒜鄉麻園芝麻粉與糖醋蒜外包裝。
8. 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引進縣內多元族群（如：新住民、詔安客家）參與社區營造，促進多元文化交流與文化平等的普世價值，以「元長鄉公所社區劇場推動社造一家親計畫」、「本縣崙背鄉讀書協會」、「本縣崙背鄉崙背國民小學推動新客共學計畫」最具特色。
9. 109年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用玩體驗本縣社區巷子內豐富的文化、產業、人情味，藉由「年度遊程工作坊、提案審查會議、實地踩點、社區執行」等方式，輔導本縣社區營造單位朝自主發展能力邁進，期能使遊客體會8條在地特色路線外，亦期使社區未來能有自主的發展機會。

（四）社區營造行政協力：

本縣參與社造計畫的公所數量年年增加，目前已超過一半參與社造計畫，獲得文化部直接核定的公所數量更是全台第1，包括台西鄉、崙背鄉、荊桐鄉、麥寮鄉、斗南鎮、斗六市、虎尾鎮等7個；除文化部直接補助外，增加鄉鎮市層級社造中心，持續培力縣內公所對轄下社區的輔導能量。

備註 1：最近 3 年主（督）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107 年、108 年獲文化部評核分數皆為非六都第 1 名，近 3 年社區營造成果皆為全國前 3 名。

備註 2：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無。

本府 110 年績優公務人員事蹟簡介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6	本縣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黃富義

最近 3 年事蹟簡介：

一、推動本縣垃圾零廢棄工作，改善垃圾減量工作顯著。

縣內垃圾處理難題甚多，如：縣內營運中掩埋場剩餘容量逐漸減少、外縣市焚化廠歲修、緊急災害應變之廢棄物臨時暫存場所減少等不利因素，如能妥善、調度處理縣內一般廢棄物，及提升縣內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方為上策；爰此，積極推動「自主垃圾處理設施（ZWS）」，推動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場計畫，取代部分人力分選，以提升本縣一般廢棄物之處理等級及效率，並朝「垃圾零廢棄資源化」目標邁進；108 年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本縣榮獲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回收量提升獎。

二、積極督導本縣重大空氣汙染處置事宜，改善本縣空氣品質不良問題。

- (一) 針對縣內空氣品質不良問題，採用「布建 550 顆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分析大數據資料進行污染溯源」等方式，第一時間掌握空氣品質；另為顧及民眾接近、使用資訊權利，推動「雲林縣環境資訊整合 APP」，以數位輔助方式，提供縣民更方便、更即時的資訊來源。
- (二) 針對民眾陳情空氣品質問題，以「成立專案小組、行政調查、舉發環保違失、現勘輔導」等方式處理，其中，善用科技輔助行政調查（如：空氣品質監測車、無人空拍機、熱顯像儀等），以釐清異味污染源，解決環境污染問題，妥善解決民眾不滿情緒。
- (三) 成效：如：督導辦理 108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評比結果為河川揚塵管制表現卓越。

三、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成效卓著。

以「畜牧糞尿資源化 河川清淨再升級」計畫，積極推動環境品質淨化，上開計畫於 108 年獲本府「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第 2 名、108 年「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為績優單位。

四、督辦環境教育，建置環境教育場所，108 年環境教育績效考核-特優。

督導 109 年環境教育場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通過計 10 處、環教人員認證計 490 人。

備註 1：最近 3 年主（督）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

- (1) 108 獲本府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第 2 名。
- (2) 108 年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為績優單位。
- (3) 108 年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回收量提升獎。

備註 2：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無。

本府 110 年績優公務人員事蹟簡介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7	土庫鎮公所	課長	林展翔

最近 3 年事蹟簡介：

- 一、107 年以「幸福古坑·樂活人生」獲台灣城鎮品牌管理協會得銀獎。**
 台灣城鎮品牌管理協會邀集產、官、學等機構，經「資料審查、評審審查、綜合評選、現地訪查」等階段，由全國參選鄉鎮中，遴選出台灣城鎮精神代表及典範。
 107 年以「幸福古坑·樂活人生」為主題，以 4 項重點整合古坑鄉鄉內資源，分別為「形象識別 設計經營」、「文化傳承 生活創新」、「品牌深耕 創意行銷」、「環境教育 綠色經濟」；跨及古坑鄉文化、農特產、節慶意象、環境保護、綠能科技（烏殼綠竹生物碳）等亮點，在全台 19 個入圍鄉鎮中獲得銀獎，實屬不易。
- 二、107 年配合本府推動「雲遊 3 林推動國際慢城意識養成輔導案」，以 2 年時間於 109 年完成函送台灣慢城聯盟總部申請審查。**
 「慢城」起源於義大利，為新城市哲學，著重保存優雅的生活步調。要成為慢城，需經國際慢城組織認證。為使古坑鄉達成認證標準，2 年來積極推動，採「組成經驗交流工作坊、辦理慢城苗栗交流參訪活動、提案本府審查、盤點、現勘古坑鄉特色、舉辦慢城種子培訓營、蒐集、彙整、宣導資料（如：製作中英文版之古坑鄉簡介及鄉長講稿）」等方式，逐步加深、加廣建構，於 109 年完成函送台灣慢城聯盟總部申請審查。
- 三、107 年完成「古坑經典步道地圖」完整基礎資料，並首度引入步道志工假期活動，有效提升古坑鄉觀光效益**
 建置「古坑經典步道地圖」（紙本及電子版），以團隊合作方式，重新挑選、分級、建置，此一建置除可供民眾使用 google map 直接領路外，亦對地方文史、觀光發展等提供重要資料；此外，首度引入步道志工共同修復古坑荷苞及華山步道，此一計畫從引入想法、研擬方案、勘查路線、帶領活動等皆親力帶領團隊圓滿完成，除節省公帑經費外，亦配合周邊景點廣泛宣傳古坑鄉內地方特色，達成雙贏。
- 四、107 年帶領約 40 名古坑在外求學的學子，於暑假期間由公所辦理愛鄉遊學營，讓鄉內年輕人多加了解家鄉，產生歸屬感及認同感。**
- 五、主辦土庫鎮地方創生各項執行工作，108 年獲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鎮內地方創生計畫及數億資金投資，另獲得配套「城鎮之心、整修地方文化館、新庄綠地休閒空間計畫」等建設補助，成效卓著。**
 配合國家、本府政策，提出「土庫鎮地方創生計畫」，善用鎮內地理優勢，結合在地產業，發展具特色的城鄉雙語學習環境，此一計畫成功獲得國家發展委員會投資！

本府 110 年績優公務人員事蹟簡介

另為配合「土庫鎮地方創生計畫」，獲得相關建設配套，其中，「城鎮之心」獲內政部營建署 3,000 萬元補助、「地方文化館」獲文化部 500 萬元補助、「新庄綠地」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300 餘萬元，以上配套建設刻正辦理中，期能帶動地方發展，擴大效益。

六、108 年處理花生保價收購事宜，適時解決農民倉儲問題，著有幫助。

108 年 11 月縣內爆發花生之亂，花生盤價跌，引發農民恐慌。土庫為本縣花生生產重鎮之一，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協調在地生產合作社無償提供過磅與暫時倉儲、公所開倉收納等措施，適時解決農民倉儲問題。

七、其他優秀事蹟：

- (一) 負責本縣土庫鎮公所提報 109 年本府第 2 屆「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社會關懷服務類，編修簡報及主講簡報，圓滿完成任務。
- (二) 108 年至 109 年帶領同仁舉辦兒童節童樂野餐趴、新住民中秋節、雜糧節及耶誕點燈及踩街等活動，多項活動為土庫鎮首次舉辦，帶動地方節慶氣氛，活絡地方連結，著有成效。

備註 1：最近 3 年主（督）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107 年獲台灣城鎮品牌管理協會銀獎。

備註 2：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無。